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劉哲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雖約定債務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 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、債務人積欠期數達買賣總價5分之1、債務人未依約付款期日均如附表，是就附表編號1、7、8所示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就附表編號1、7、8所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
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表：

編號	分期 總金額 (新臺幣)	本 金 (新臺幣)	積欠達1/5 期數	未依約 付款日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備註
1	5,761元	5,761元	8期	113年5月25日	X	X	未達分期1/5，駁回
2	3,515元	3,515元	1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3	35,147元	35,147元	1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4	858元	858元	1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5	596元	596元	1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6	967元	967元	1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7	575元	575元	8期	113年5月25日	X	X	未達分期1/5，駁回
8	916元	916元	8期	113年6月25日	X	X	未達分期1/5，駁回
9	999元	999元	1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10	586元	586元	1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准許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